臺南市龍崎區公所哺(集)乳室使用規則

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為便利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及提倡餵哺母乳風氣，特於所內設置哺（集）乳室，並依據臺南市政府哺(集)乳室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則。

二、 開放時間及對象: 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開放供婦女哺（集）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使用；**使用者應於「使用者登記簿」登錄**。

三、 設備及管理之相關規定：

（一）本哺集乳室，敬請愛惜使用；其他裝備如集（吸）乳器、奶瓶、嬰兒用品與代用之空瓶等，由使用者自備。

（二）冰箱提供母乳、集(吸)乳器及代用之空瓶之冰存，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使用者之母乳、集(吸)乳器及代用之空瓶應標示姓名；母乳應標示吸出時間。冰箱存放之母乳、集(吸)乳器及代用之空瓶當日未取回，本所得逕行處理。

四、 安全管理：

（一）、**使用者進入後應將房門上鎖並門把掛上「使用中指示牌」**，離開時不上鎖。

（二）、除哺(集)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之婦女外，他人無故不得進入，以確保隱密及安全。

五、 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後除得冰存冰箱之物品外，個人物品及隨身垃圾應即攜出。

（二）、不得飲食、大聲喧嘩或為哺(集)乳及換嬰幼兒尿布以外之利用。

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關心您！